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形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九号——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已召开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6.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至2014年11月5日15:00。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自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3日—4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徽省上市公司董秘部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出席履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30  
2.投票简称:铜陵有色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网络投票”项下“日收市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系统首页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代码”项输入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100元代表议案3,此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
	总议案	100
1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

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自2014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股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时同一股同一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同时投票,网络投票优先,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陈瑶、陈露  
联系电话:0562-2825029,2825090  
传真:0562-2825082  
邮政编码:244001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参加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授权如下事项:  
一、会议通知中明确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意向:□同意 □反对 □弃权  
二、若会议有重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即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受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受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注:)

**股东参加登记登记表**

兹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票账户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账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2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14年11月5日
赎回赎回日	2014年1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1月5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期为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2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每年对日的的前一日(2015年11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场所开放,每日交易时间为:上午9:30至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时间和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交易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间交易时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实际情况对前述交易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调整,并在实施日前或在《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含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制、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赎回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申购期间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首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日

3.3 其他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申购赎回费用  
4.1 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从赎回本基金的最低赎回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制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制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限制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赎回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业务构成  
基金转换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及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用为基金资产的具体费用转出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5.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E)+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E为申购费率,F为申购费用  
5.3 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若申请办理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6.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为,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假设投资1000元转换5000份的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则转换后的基金份额为: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5万份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至首个开放期T日其持有期未满31个自然日,希望至T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为1.000,赎回费率为0.5%,适用申购费率为0,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为1.20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6%,则计算如下:  
0.6%×1200-T日该代销机构的申购费补差=0.6%×1200-0=0.6%  
转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1-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12000×(1-0.5%)÷(1+0.6%)=12000-4533.2份  
例: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5000份转换为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希望在首个开放期内T日本全部转换为诺安泰鑫。  
T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为1.200,赎回费率为0,T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0.6%,则计算如下: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为0.6%,故本次转换不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而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即净值)为1.0000。  
转入诺安泰鑫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份额×T日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净值×(1-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12000×(1-0.5%)÷(1+0.6%)=12000-4533.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的基金  
在公告有效期内,开通了本基金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32002, B级基金份额代码:32010)、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4)的转换业务。  
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6. 基金销售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若申请办理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6.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6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并对前期相关科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7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一内蒙古三丰风电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核算股权投资一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股权投资一并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科目产生影响,对2013年年度及2014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均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说明或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7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并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规定,并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会计政策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

实际、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考虑到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意见,现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更正如下:  
1.对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S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的更正  
原披露为:  
披露更正披露为: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在关于“理解、财务报表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报表及其他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方面,执行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追溯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

报表项目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201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内蒙古三丰风电有限	持有10%的股权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追溯变动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一)的说明  
1.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科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对2014年第三季度的利润表均无影响。  
原披露为: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103,290.30	156,489,806.6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838,418.99	1,482,026,366.63

现更正披露为: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4-6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至2014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6.出席对象: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出席履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3日—4日期间上午9点至下午4点(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提供唯一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8	峨网投票	买入	1.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价格:  
(2)输入买入数量: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输入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投票程序:  
1.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一)投票时间:自2014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自2014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股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时同一股同一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同时投票,网络投票优先,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陈瑶、陈露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4-001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监许可[2014]956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8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839.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2014年10月20日(验资报告)验证说明》。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4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1910121410888	83,930,000.00	青岛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73030022900061078	45,680,000.00	粗大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

股票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2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自2014年10月21日起停牌。  
由于相关工作的进行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筹划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3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监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自2014年10月31日起正式施行。  
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于10月30日办理了上述5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了上述5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及披露如下: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创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

合并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3,103,290.30	147,489,80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8,5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3,334,418.99	1,473,476,366.6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就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7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4年10月31日下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相关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前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并对前期相关科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7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24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自2014年10月21日起停牌。  
由于相关工作的进行中,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筹划事项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4-034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监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自2014年10月31日起正式施行。  
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于10月30日办理了上述5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完毕。  
中国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资源”)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了上述5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6%。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